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
持续督导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

保荐机构名称：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兴蓉投资
保荐代表人姓名：徐杰	联系电话：0755-22662018
保荐代表人姓名：杜思成	联系电话：0755-22662019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 目	工作内容
1. 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保荐代表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及时审阅了兴蓉投资历次公开披露的信息，督促并指导兴蓉投资全面、合法、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
(1) 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 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查阅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专项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和对外披露的信息；查阅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保荐代表人已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
(1) 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	是

联交易制度)	
(2) 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 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本年度持续督导期间, 保荐机构每月检查从银行寄往保荐机构的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 对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 2 次现场核查, 了解募集资金专户中资金情况和具体使用情况。
(1) 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2
(2)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 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2014 年 2 月 23 日, 保荐代表人列席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
5. 现场检查情况	2014 年 6 月 9 日至 2014 年 6 月 19 日, 保荐代表人及项目组成员对兴蓉投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以及经营业绩等方面进行现场检查, 出具了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并及时报送交易所。
(1) 现场检查次数	1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为提高自来水二厂、五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标准, 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 由兴蓉集团负责实施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作, 即在原自来水二厂、五厂取水口上游建设新的取水口和管道。水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由兴蓉集团下属子公司汇锦实业公司承

	<p>建。2014年2月21日，兴蓉集团出具了《关于移交成都市第二、五自来水厂取水口的函》，由兴蓉投资安排自来水公司与汇锦实业公司办理相关资产使用的交接工作，并在该项目竣工决算后办理相关资产权属等相关手续。2014年6月10日，兴蓉集团向成都市政府提交了《关于明确成都市自来水二、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相关事宜的请示》（成兴蓉[2014]167号），向成都市政府申请由兴蓉集团采取“异地还建取水口”的方式，将该项目所有资产移交给自来水公司。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上述新建的水二厂、五厂取水口的资产移交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p>
<p>6.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p>	<p>2014年1月13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追加投资的核查意见》。</p> <p>2014年2月23日，保荐机构出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核查意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p>
<p>(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p>	<p>5</p>
<p>(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p>	<p>无</p>
<p>7. 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p>	<p>不适用</p>
<p>(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p>	<p>无</p>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无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2014年12月22日，保荐代表人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2014年度培训。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14年12月22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股东大会规则、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修订的内容、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内幕交易、重大遗漏和虚假披露违规案例等内容。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 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1、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定于2014年7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1、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基础上，增加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并于2014年7月3日予以重新披露。

	(2014年修订)》等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应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p>1、未及时调整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规定,修订《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款。</p> <p>2、公司2014年7月初拟发行短期融资券,但尚未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p>	<p>1、201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完善《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的条款,该议案经2014年3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2、公司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新修订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要求,制定了《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经2014年7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p>
3. “三会”运作	无	无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无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无
6. 关联交易	为提高自来水二厂、五厂饮用水源保护区的管理标准,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由兴蓉集团负责实施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作,即在原自来水二厂、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水二厂、五厂取水口的资产移交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

	五厂取水口上游建设新的取水口和管道。2014年2月21日，兴蓉集团出具了《关于移交成都市第二、五自来水厂取水口的函》，根据该函，水二厂、五厂取水口上移工程已完工，需自来水公司与汇锦实业办理资产移交的相关手续。	
7. 对外担保	无	无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无
9. 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无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无
11. 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无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p>1. 2011年4月10日，公司在非公开发行中所作承诺</p> <p>公司承诺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p> <p>（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监督管理；</p> <p>（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p> <p>（3）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p>	是	不适用

<p>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本公司保证向深交所提交的文件没有虚假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在提出上市申请期间，未经深交所同意，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p> <p>(4)承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产生新的同业竞争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带来实质影响。</p>		
<p>2. 2012年5月18日，根据西南联合产权交易所发布的再生能源公司100%股权转让公告及公司与兴蓉集团签订的《产权交易合同》，公司承诺将在再生能源公司产权交割完毕后三年内向再生能源公司投资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p>	是	不适用
<p>3. 2009年8月19日，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和《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p> <p>(1) 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p> <p>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的身份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持上市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上市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p> <p>(2)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兴蓉集团承诺，在兴蓉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兴蓉集团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 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p> <p>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兴蓉集团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兴蓉集团将采用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① 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② 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上市公司</p>	是	不适用

<p>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依照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③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p>		
<p>4. 2009年9月7日，兴蓉集团在《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做出的其它承诺如下：</p> <p>（1）关于排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排水公司设立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排水公司、排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排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关于排水公司部分负债未履行债务转移手续事项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承诺，如因排水公司存量水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部分债务转移未履行法定程序而导致排水公司因该等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在接到排水公司书面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向排水公司作出全额补偿。</p> <p>（3）关于排水管网维护的承诺函</p> <p>兴蓉集团出具承诺，如因相关主管部门不再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维护及其相关费用，由此导致雨污管网无法获得有效维护和管理，兴蓉集团将承担成都市中心城区雨污管网的维护、管理及其相关费用，由此给排水公司造成损失的，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额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5. 2010年10月8日，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在非公开发行中关于化解自来水公司对成都城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的潜在偿债风险承诺</p> <p>依据兴蓉集团兴蓉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兴</p>	是	不适用

<p>蓉集团拟将其持有的自来水公司 100%股权全部转让给兴蓉投资，因自来水公司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为充分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利益，兴蓉集团特承诺如下：自来水公司因履行对成都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法国政府贷款担保责任而产生的任何经济损失，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全额承担，确保自来水公司不会产生任何损失。</p>		
<p>6. 2010 年 11 月 9 日，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在非公开发行中关于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出资情况的承诺函</p> <p>自来水公司设立时，兴蓉集团用于出资的原成都市自来水总公司整体经营性净资产未履行评估手续，存在瑕疵。兴蓉集团特别承诺：“如因自来水公司改制时的上述不规范行为，导致自来水公司、自来水公司未来股东或/和其实际控制人、自来水公司债权人等遭受任何损失，兴蓉集团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是	不适用
<p>7. 2012 年 3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兴蓉集团在非公开发行中关于与株式会社日立工业设备技术（更名为：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基础设施系统公司）战略合作的相关承诺</p> <p>兴蓉集团于 2010 年 9 月 19 日与日立工业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并于 2012 年 2 月 29 日与日立工业进一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依据兴蓉集团与日立工业签署的框架协议和后续合作项目的安排，兴蓉集团已经明确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为与日立工业在水务与环保领域的合作实施主体，为了进一步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明确公司与兴蓉集团在合作中的角色和地位，减少合作实施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兴蓉集团特别承诺：</p> <p>（1）在未来与日立工业关于水务和环保领域的合作中，当具体合作项目的所属领域与兴蓉投资发展战略的方向和领域（包括城市污水处理、污泥处理、再生水利用、特种废水处理、自来水供应等领域）相一致时，将由兴蓉投资作为合作项目的商业谈判主体，负责与日立工业协商确定合作项目的具体细节，</p>	是	不适用

<p>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出资比例、投资金额、技术合作范围、设备的选型、合资公司的发展规划等方面，在合作条件和方式确定后，由兴蓉投资独立实施该合作项目；（2）兴蓉集团承诺承担违反上述承诺导致的相关责任及给兴蓉投资带来的一切相关损失。</p>		
---	--	--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 明
1. 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14 年，保荐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2. 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持续督导 2014 年度保荐工作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徐 杰

杜思成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月 日